



浙商金汇信托
ZHESHANG JINHUI TRUST

浙江省杭州市香樟街39号18层、26-28层, 310016
18F, 26-28F, No. 39 XiangZhang
Road, Hangzhou, China
电话(Tel): 86-400-866-5588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金汇信托·汇城组合13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成立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感谢您加入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担任受托人发行成立的“浙商金汇信托·汇城组合13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本信托计划在信托推介期(2026年1月20日至2026年1月27日)内募集首轮次信托资金21,729万元(人民币,下同),已符合信托文件约定的成立条件,于2026年1月27日正式成立。

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资金总规模为不超过22,000万元,具体以实际募集为准。本信托计划预计存续期限不超过13个月,自本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可提前终止或延期终止,具体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为促进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财产独立、安全、稳健运行,保障本信托计划委托人、受益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本信托计划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作为信托财产的保管人,负责保管信托财产。

本信托计划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自愿将其合法拥有的资金委托给受托人设立信托计划,由受托人依据信托文件的约定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将信托资金加以集合运用,资金组合运用并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投放期内,受托人向单个贷款项目发放的信托贷款规模合计不低于信托计划募集信托资金的20%、且不高于80%。

本公司作为本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将以受益人利益最大化为目标,严格按照信托文件约定运用、管理信托财产,勤勉尽职地履行受托人义务,审慎处理本信托计划的各项事务。

本信托计划的信托经理为庄刚和羊鸿飞。

特此公告。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